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　王麗梅
　　陳泓鋼
被　　告　盧世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7 年度審易字第35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審查 審判長 法　官　蕭世昌
法　官　蔡榮澤
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